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乔丹丹、李存吉等5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失效，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251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26.9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70.67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